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7），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

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